

证券代码：838789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主办券商：中投证券

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说明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公告了《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；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事宜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,0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50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28,500,000 元。截至 2017 年

1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报告编号为“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7）第304008号”的验资报告。

2017年2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982号）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28,513,380.70元，剩余1,148.84元。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8,500,000元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专户账号为120907492010807，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，此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。针对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

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28,513,380.70 元,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 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8,500,000.00
加: 利息收入	14,529.54
减: 2017 年 1-6 月支付流量采购款	28,513,380.70
二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,148.8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